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玻璃幕墙框架施工合同优选(优秀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合同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蕉城区农业科技综合大楼

第二条工程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02号

第三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玻璃幕墙工程

第四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铝材选用140系列铝型材幕墙料, 幕墙胶等。

第五条工程造价:

本工程按双方审定盖章的单价及各种费率承包,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总承包单价经下浮后定价为每平方米1000元(不包含税费、管理费及幕墙四性试验费用), 总数量约为360平方米。普通塑钢窗每平方米200元;low-e中空玻璃每

平方米195元。

##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龙骨架安装完毕时付款总工程款的30%，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90%，此工程款一并记入决算内。

## 第七条双方互相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三套完整的平、立面图纸给乙方作设计依据，
- 2、协调乙方与各单位之间工作关系。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工地施工范围内的防火工作。
- 2、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员指挥。
- 3、执行该工程本公司管理部门各种工作规章制度。
- 4、负责工地范围内安全及施工安全工作。
- 5、严格按图纸及国家玻璃幕墙规范施工、严把质量关。

## 第八条工程交工验收：

- 1、工程交工验收，应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
- 2、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五天前，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工程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进行，并按

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工程内容和施工工期符合要求的，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局部尚未完成者，由甲、乙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为止。

第九条材料、设备问题：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条件：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确因施工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按原设计要求负责保修或更换。如属人为的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外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保修。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章盖后生效。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有关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本合同若有不详或不尽之处，双方应本着互相协作，平等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
- 5、若增加工程，增加部份也适用本合同。
- 6、工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保修期满之日起自然失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发包人、承包人根据《^v^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和乔丽晶公寓一期铝合金门窗工程（工程全称）签定本工程保修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和双主约定，承担本铝合金门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并在合理的期间内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合理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修复。在该情况下，发包人应保留必要证据以说明缺陷修复的范围及缺陷修复的费用。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出具缺陷修复完毕符合使用要求的报告。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确定质量缺陷责任的费用也是由责任人承担。承包人有配合确定质量缺陷的义务。承包人不得以质量缺陷原因不明而拒绝修复。如质量缺陷确属承包人原因，质量缺陷由承包人修复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的质保金，作为已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及承包人按约进行工程保修的担保。

质保金返还的方式是：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或者承包人承诺的保修期满（以时间在后者为准）28天内支付质保金。质保金返还时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保修合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三

收件人：（业主）

保证人：

住所地：

保证金额：

合同号：

合同/项目名称：

承包商：

住所地：

合同工期：

缺陷责任期：

鉴于以业主为一方，以承包商为另一方，已经签订了上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我们，即上述承包商和上述保证人，在此保证：

承包商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将完全切实履行、执行和遵守合同的全部条款、契约、条件、附件和规定。

如果保证人无法或没有按上述第二条的规定做，业主方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赔偿业主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并不限于保证金额的范围）。

总监对业主所遭受的损失、损害、花费的代价和金额的证明应被认为是最最终的和确定无疑的，只要这些金额总和减去确实到期应付给承包商的支付额后不超过上述保证金额，保证金的余额在满足其他各方的索赔要求后应发还给保证人。

承包商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无论作了什么增补或改动；

业主方对承包商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应该履行、执行或遵守的合同或合同中提及或包含的任何事项在履行或遵守的时间上给予任何宽限或延长，或者业主方对承包商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在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上给予宽容或谅解。

保证人已经得到了相应的授权并有相应的保证能力出具这样的履约保证书。

本履约保证书在工程缺陷责任结束证书发出前一直有效。

保证人：

承包商：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部分中银改造室外墙玻璃幕墙拆除工程(具体见承包范围)交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使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订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改造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

### 第二条承包范围

根据施工图要求和甲方指定拆除范围，主要如下：

将自然地坪以上室外台阶、扶手以及外墙立面所有干挂理石、钢架、玻璃门窗、幕墙、铝板拆除，所拆下的废料包括理石、玻璃、铝板、铝合金龙骨、钢埋件、白钢扶手、白钢扣板、旋转门(卷帘门、白钢门除外)归乙方所有并及时清运出工地现场(地下一层理石墙面排渣除外)。

### 第三条工期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形象进度总计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将其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划分给其他班组进行拆除并对乙方作出任何经济处罚，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四条质量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并最终满足业主和工程监理的验收要求，如不符质量要求，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结算方式

- 1、乙方自行承担拆除及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拆下废料归乙方所有，乙方支付甲方元废料款)。

####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之日后一天内乙方一次性支付清全部合同金额，同时另外交纳5万元保证金，履约完毕无息退还。

#### 第七条文明施工

乙方应当合理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时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各种残物、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设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必须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 第八条甲方责任

- 1、检查、督促乙方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工作。

2、提供垂直运输，做好施工中协调工作。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罚款按总价的2%扣罚。

2、拆除操作须保护原结构，质量按照国家的验收规范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无法施工者，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具体的安全操作交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4、严禁在工地打架斗殴和偷盗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重罚，按偷盗物品市场价20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发生偷盗行为的分包队伍，第一次以处罚教育为主，如果第二次再经发现，该队伍一律清退出本工程，前期工作量按一半结算。

7、乙方自备安全帽、线手套、小型工具等。

8、乙方人员对所领取机具工具等应妥善保管好，及时归还甲方仓库。

## 第十条安全责任

严格执行项目部拆除工程安全防范实施细则，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

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劳务作业人员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议之外签订的内容与本协议相抵触时无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完成失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四条出资方式

- 1、甲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

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出资评估

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十条 债务承担

-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伙伴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_\_\_\_\_.

三、合伙伙伴的姓名、住所。

2、合伙伙伴……

四、合伙伙伴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伙伴\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伙伴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伙伴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伙伴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伙伴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伙伴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伙伴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伙伴。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伙伴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伙伴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伙伴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伙伴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伙伴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伙伴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合伙伙伴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伙伴向合伙伙伴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伙伴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伙伴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伙伴，约定其他合伙伙伴的购买权）。

##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伙伴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伙伴应当向新合伙伙伴告知原合伙伙伴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伙伴与原合伙伙伴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伙伴决定退伙）：

- （2）全体合伙伙伴同意；
- （3）发生合伙伙伴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伙伴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当然退伙：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5）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伙伴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伙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伙伴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解散：

-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伙伴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 (3) 全体合伙伙伴决定解散；
- (4) 合伙伙伴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伙伴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伙伴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伙伴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伙伴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伙伴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伙伴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伙伴可选择退伙）。

合伙伙伴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xxx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

乙方□xxx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

决定建立o2o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发展之联盟，为此，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行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1、平台运营与经营，乙方为甲方以及甲方下属机构提供企业o2o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猫及淘宝等店铺的开设（须符合店铺开设条件）、微淘账户开通（含装修）、数据采样分析等，并提供培训支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

2、会员体系沟通与绑定，甲方与乙方共同将品牌的在线上基于天猫或淘宝店铺的会员以及线下的店铺会员体系的打通，生成电子会员卡、电子优惠券，商家操作后台开发，使客户享受相应同等的会员权益。

3、线下支付与移动支付，乙方提供基于支付宝钱包的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与线下销售卖场支付环节有机结合，提供消费者安全、方便、快捷的交易体验，甲方应配合乙方于其线下收银台设置消费者通过支付宝进行付款所需的二维码等物料。

4、营销活动与品牌活动合作，在线上与线下的营销活动中，可以进行深入的合作，在甲方线下大型活动包含o2o合作的发布等，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设置的wifi页面，连接上wifi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八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按照《\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检测（检测项目：每栋楼三颗静载，20%小应

5. 施工期限：准）

6. 工程质量等级：

### 7.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取费依据

1. 工程单价：

2. 工程总价：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的土地征用，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 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篇九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为\_\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的次日起计。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二) 工程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_\_\_\_\_年/月，保修期内若发生\_\_\_\_\_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免费维修完毕；保修期内若发生\_\_\_\_\_问题或保修期过后发生的一切工程问题，乙方须负责维修。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由\_\_\_\_\_方负责采购至施工现场施工。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二) 工程款支付形式：甲方将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划入乙方帐户：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2. 组织图纸会审、及时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5. 向乙方提供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资料；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 按本合同第六条中所规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责任：

1. 收图后，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组织材料进场。
2. 按施工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4. 须委派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
5. 在工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停建、缓建、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乙方负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到现场进行处理；工程竣工\_\_\_\_\_天内完成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方。
7. 乙方负责修复施工时对室内外装饰的损坏工作。
8. 在施工中对于需隐检部位，必须做好隐检记录，并及时通知发包方组织隐检验收。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当地质监部门的要求，乙方应一并

提供另外要求进行的二次检验的原材料、产品合格证、玻璃检验报告、幕墙三性试验等完整的一式\_\_\_\_\_份验收资料。

9. 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括建筑物周围\_\_\_\_\_米内的淤泥及其它堆积物）。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10. 负责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保证通过国家质监部门验收，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工程质量、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质检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负责无偿修理、更换或返工，并向甲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2.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及材料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13.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_\_\_\_\_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期限

（二）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工期顺延，实际工期以甲方确认为准。

1. 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2. 因图纸或设计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
3. 逾期组织验收。

4. 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用料，且工期不顺延。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_\_\_\_\_ %的赔偿金。

(三)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其它约定条款：

(一)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如施工图发生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

(二)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教育好工人，搞好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及卫生工作。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措施，一切施工安全及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甲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源、电源，由乙方自行安装分表计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付完款后止。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施工单位：（盖  
章）\_\_\_\_\_